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鑒於經選舉當選之公職人員，帶職參選不僅不符合社會期待，更有無法全心投入原職位工作之虞。若當選人於原職位服務任期超過二分之一，有志向從事廣大公共服務工作者不在此限；為落實公職人員對選舉區之政治承諾，以及避免浪費公帑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邱志偉

連署人：林楚茵 陳素月 吳琪銘 蔡易餘 鍾佳濱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王美惠

吳玉琴 何欣純 陳培瑜 陳靜敏 林俊憲

林靜儀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</p> <p>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</p> <p><u>五、經選舉當選之公職人員任期未滿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六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</p> <p>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</p> <p>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</p> <p>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一項第五款，第五款、第六款次序更變。</p> <p>二、參酌美國各州法規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<i>Clements v. Fashing</i>, 457 U.S.957 (1982)，包括亞利桑那州、佛羅里達州、德克薩斯州等對於任期重疊相關限制。</p> <p>三、參酌德克薩斯州憲法第十六條第六十五（b）節規定：在擔任某些法律規範職務尚未屆滿任期超過一年三十天時，成為候選人資格構成自動辭職時任職務。爰修正若任期未滿二分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</p>